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3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潘業嫻

債　務　人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債　務　人　黃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對田書旗、黃淑霞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田書旗、黃淑霞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